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日期]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運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將作出發行[編纂]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R5A Group Limited、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一名在香港的大律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行之有關香港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調查報告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間，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間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房屋署」	指	香港政府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共房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0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房地產基金」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為於香港上市的一家房地產投資基金，由領展資產管理所管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雅居」	指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居投資」	指	雅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柱明先生」	指	何柱明先生，R5A Group Limited約13.96%的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及主席。何柱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何景東先生」	指	何景東先生，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福華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及譚女士的配偶

釋 義

「宋先生」	指	宋理明先生，R5A Group Limited 約 16.28% 的最終擁有人，為執行董事之一。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何迪威先生」	指	何迪威先生，R5A Group Limited 約 1.16% 的最終擁有人。何迪威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鄧先生」	指	鄧降福先生，R5A Group Limited 約 12.79% 的最終擁有人，為執行董事之一。鄧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姚先生」	指	姚炳強先生，R5A Group Limited 約 0.58% 的最終擁有人。姚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殷先生」	指	殷國煙先生，股東之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駱女士」	指	駱秀蓮女士，股東之一
「譚女士」	指	譚慕潔女士，R5A Group Limited 約 55.23% 的最終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之一。譚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且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秀雲女士，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R5A Group Limited」	指	R5A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R5A Group Limited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採購總額」	指	我們分包潔淨及潔淨材料成本、保安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已消耗及支出的其他材料的成本的總額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形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英華」	指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華由楊女士的父親擁有60%，且楊女士為英華的董事
「2016年四個月」	指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四個月」	指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